

证券代码：185512

证券简称：22东吴03

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注销回购A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A股股份38,799,81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748%，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0,977,160.28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此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于回购股份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考虑上述3年的期限即将届满，公司拟注销回购A股股份共计38,799,814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将减少38,799,814元；同时，发行人将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

说明书》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于2024年3月19日-2024年3月25日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证券代码：185512

(三) 证券简称：22 东吴 03

(四) 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2 东吴 03”)；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3、发行规模：人民币 34 亿元，债券余额 34 亿元；

4、票面利率：3.15%；

5、起息日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3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4年3月18日

（四）召开时间：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3月25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3月25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持有人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4年3月25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详见下文中中金公司联系方式）。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年3月18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十）中金公司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刘浏、赵黎声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邮编：100004

邮箱：IB_DWZQ@cicc.com.cn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审议《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具体议案见《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异议期已于2024年3月25日结束，异议期内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0%，反对0%，弃权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见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方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线上，按照简化程序召开，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

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